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431/18-19 號文件

檔號：CB2/H/5/18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8年12月7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議員：

郭榮鏗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鍾國斌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副秘書長	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3	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 4	盧思源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易永健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李家潤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 1	余蕙文女士
主管(公共資訊部)	陳映熹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4	盧志邦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8	葉瑋璣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11	陳安婷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6	區麗芬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8	黃家松先生
議會秘書(2)6	鄧夢思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I. 通過會議紀要

2018年11月30日舉行的第七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371/18-19 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選舉主任裁定朱凱迪議員參選鄉郊代表選舉的提名無效一事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和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已分別向政務司司長轉達各黨派對選舉主任裁定朱凱迪議員參選將於2019年1月舉行的鄉郊代表選舉的提名無效一事的立場。

3. 內務委員會主席代表未能出席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的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告知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已代表泛民主派的議員向政務司司長指出，選舉主任裁定朱凱迪議員參選鄉郊代表選舉的提名無效，破壞了香港法治和"一國兩制"原則，實屬政治篩選，並且欠缺法律基礎。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內務委員會副主席亦表示沒有人會相信有關裁定由選舉主任單獨作出，而是必須得到政府高層同意，該項裁定將會挑起爭端，並破壞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內務委員會副主席亦告知政務司司長，他和其他泛民主派的議員對此事表示極度遺憾及不滿，認為絕對不能接受。

4. 內務委員會主席亦表示，她向政務司司長指出，她和建制派的議員普遍尊重及支持選舉主任的裁定。他們注意到選舉主任已多番就朱凱迪議員的政治主張向他提問，唯朱議員未能令選舉主任信納他是真心實意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他們又認為，選舉主任是依法作出裁定，該項裁定並不會影響香港法治及"一國兩制"的實施。

5.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政務司司長重申，香港特區政府尊重選舉管理委員會及選舉主任所作的裁定。政務司司長強調，有關裁定是基於事實及符合程序公義，並且與言論自由無關。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18 年 11 月 30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18 年 12 月 5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24/18-19 號文件)

6.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 2018 年 11 月 30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18 年 12 月 5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 4 項附屬法例(即第 237 至 240 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法律顧問表示，法律事務部現正研究《逃犯(法國)令》(第 240 號法律公告)，如有需要，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7. 郭家麒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2018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第 2 號)規例》、《2018 年青馬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修訂)規例》及《2018 年青沙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修訂)規例》(即第 237 至 239 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郭家麒議員同意加入該擬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

8. 梁繼昌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第 240 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梁繼昌議員同意加入該擬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

9. 由於對上述 4 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 2018 年 12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除非由立法會藉決議案延展)，議員亦同意由內務委員會主席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 2018 年 12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把該等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 2019 年 1 月 23 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 2018 年 12 月 12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 7/18-19 號報告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報告擬稿所涵蓋的 42 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將於 2018 年 12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該報告擬稿已發送給議員。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由於數位議員已表明有意就《2018 年山頂纜車(安全)(修訂)規例》及《2018 年山頂纜車條例(修訂第 3(3)條)公告》(即第 171 及 172 號法律公告)，以及《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第 195 號法律公告)發言，她會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就該 3 項附屬法例動議察悉該報告的議案。她建議把有關該 3 項附屬法例的辯論劃分為兩個環節進行，其中一個環節涵蓋第 171 及 172 號法律公告，另一環節則涵蓋第 195 號法律公告。議員表示贊同。

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18 年稅務(豁免基金繳付利得稅)(修訂)條例草案》將於是在次立法會會議提出，而內務委員會將會在 2018 年 12 月 14 日的會議上考慮該條例草案。

V. 預先就 2019 年 1 月 9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給予通知

政府議案

保安局局長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第 4 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 CB(3)216/18-19 號文件)
(立法會 LS25/18-19 號文件)

1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上述擬議決議案擬備的報告。法律顧問表示，法律事務部現正研究該項擬議決議案，如有需要，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14. 議員對該項擬議決議案並無提出任何疑問，亦不反對政府當局在 2019 年 1 月 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項擬議決議案。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2)377/18-19 號文件)

15. 法案委員會主席何俊賢議員向議員簡述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內。何議員表示，為回應法案委員會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將會就條例草案提出兩項修正案，以令其政策原意更為明確。法案委員會不反對該等擬議修正案，亦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何議員進一步表示，法案委員會支持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告知法案委員會擬於 2019 年 1 月 2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9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一)。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 CB(2)372/18-19 號文件)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有 9 個法案委員會及 8 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 6 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 8 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在示明加入小組委員會的限期屆滿時，只有兩位議員表示會加入擬議成立的《2018年〈2018年銀行業(修訂)條例〉(生效日期)(第2號)公告》及銀行業條例下的三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沒有議員表示會加入擬議成立的《2018年電訊(傳送者牌照)(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根據《內務守則》的相關規定，小組委員會須由不少於3名委員組成，因此上述兩個擬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未能成立。

VIII. 毛孟靜議員要求尋求內務委員會建議，於2018年12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選舉主任裁定一名現職立法會議員的鄉郊代表選舉候選人的提名無效，對本港公民的言論自由及合法參選各類型選舉的影響，舉行一項依據《議事規則》第16(4)條提出的休會辯論
(立法會 CB(2)392/18-19(01)號文件)

19.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毛孟靜議員表示，朱凱迪議員在2019年1月舉行的鄉郊代表選舉中參選元崗新村居民代表的提名被相關的選舉主任("該名選舉主任")裁定無效。她認為該裁定完全不能接受，因為朱議員在兩年多前就職立法會議員時已宣誓擁護《基本法》，並在回答該名選舉主任的提問時明確指出自己不支持港獨。毛議員質疑該名選舉主任在沒有任何真憑實據的情況下，如何可以懷疑朱議員是否真誠地擁護《基本法》，並認定朱議員隱晦地確認自己支持獨立是香港人的一個選項。依她之見，該名選舉主任的裁定顯示香港特區政府("政府")扭曲法律，並給予公眾一個印象，就是政府在移動取消參選資格的"紅線"，以便為即將於2019年舉行的區議會選舉立下先例。毛議員強調，政府有責任清楚交代有關該名選舉主任裁定朱議員提名無效的事宜，而非不斷重複表示政府贊同及支持該名選舉主任的裁定，並指有關裁定是依法辦事。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就於 2018 年 12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 16(4)條動議議案作出預告的期限是 2018 年 12 月 3 日，若議員支持毛孟靜議員的建議，內務委員會便需要向立法會主席建議免卻所需的預告期。內務委員會主席繼而邀請議員發表意見。

21. 蔣麗芸議員、何俊賢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表示他們不支持毛孟靜議員的建議。蔣議員認為立法會不宜討論選舉主任就個別提名所作的裁定，而且朱凱迪議員已表示他或會考慮就該名選舉主任的裁定提出選舉呈請。何議員表示，朱議員在回答該名選舉主任時隱晦地確認自己支持獨立是香港人的一個選項。朱議員此舉已違反他就職立法會議員時所作擁護《基本法》的立法會誓言。何議員補充，要求鄉郊代表選舉的候選人必須擁護《基本法》，實屬重要的規定，因為鄉郊代表可以參選鄉議局議員，而鄉議局議員可以在立法會選舉中的鄉議局功能界別內參選。謝議員認為毛議員的建議實質上等同在申請辯論時段時"插隊"，並認為若毛議員真的希望討論擬議的議案，她應按編配辯論時段的既定制度申請辯論時段。謝議員進一步表示，他看不到有任何迫切需要舉行擬議的休會辯論，他並補充指朱議員可依法藉提出選舉呈請作出申訴。

22. 陸頌雄議員及何啟明議員認為沒有需要舉行擬議的休會辯論。陸議員表示，包括香港眾志在內等人於 2016 年作出共同聲明，表明會捍衛獨立作為香港人自決前途的一個選項，而朱議員亦為此共同聲明的其中一員，這一點確是事實。此外，朱議員就該名選舉主任的提問所作答覆，亦顯示朱議員在上述聲明所表達的立場至今從沒改變。陸議員表示，鑒於《基本法》第一條訂明，香港特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若某人的政治主張與《基本法》有抵觸，他不可能真誠地擁護《基本法》，這是合乎邏輯的結論。何議員表示，在各級議會選舉亦有出現候選人的提名被選舉主任裁定

無效的情況，他質疑為何毛孟靜議員卻沒有提出類似的舉行休會辯論的要求。他強調，公眾期望公職人員及掌有公權力的人士擁護《基本法》，實屬合理。

23. 胡志偉議員、黃碧雲議員及鄭俊宇議員認為擬議的休會辯論值得舉行。胡議員表示，香港沒有公投法，所以沒有提出"港獨"的政治程序。因此，"港獨"並非一個現實的選項，而只是一個討論課題。胡議員認為，若任何有關"港獨"的討論都不獲准許，其實等同限制言論自由。黃議員指出，朱凱迪議員已聲明自己不支持"港獨"，因此她質疑該名選舉主任的裁定是否實際上要求候選人應阻止他人表示支持"港獨"。若是如此，黃議員認為此裁定有違訂明香港居民享有言論自由的《基本法》第二十七條。鄭議員表示，根據前立法會主席曾鈺成先生在報章的撰文，曾先生亦質疑該名選舉主任向朱凱迪議員提問其政治立場，是否已超出《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第 24 條的範圍。依鄭議員之見，擬議的休會辯論可讓公眾知悉取消參選資格的"紅線"及裁定若干候選人提名無效的準則為何。

24. 郭偉強議員及黃國健議員所持的意見相近，皆認為毛孟靜議員的建議不值得討論。郭議員認為，提倡"民主自決"可以是香港的一個選項，其實等同暗地裏支持"港獨"，因此絕對不能容忍。郭議員表示，胡志偉議員在較早時的發言中，已確認目前香港並沒有關於公投的法律條文，而在現行的法律下，對香港而言獨立並非一個現實的選項。黃議員表示，屬香港工會聯合會的議員不會支持毛議員的建議，因為這是浪費立法會會議的時間。黃議員補充，公眾可自行判斷朱凱迪議員應否被取消獲提名參選鄉郊代表選舉的資格。

25. 梁耀忠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表示支持毛孟靜議員的建議。他們認為把毛議員的建議視為"插隊"並不合理，因為《議事規則》有就

舉行休會辯論作出規定，而且剛剛在 2018 年 12 月 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亦舉行了一項休會辯論。梁議員及張議員質疑，該名選舉主任向朱凱迪議員提問其政治立場，是否已超出香港法例第 576 章第 24 條的範圍，因為該項條文只規定候選人簽署聲明，示明候選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區。梁議員認為該名選舉主任的裁定等同剝奪香港人的基本權利，並批評政府壓制思想自由及言論自由。張議員認為，鑒於香港人的參選權已受到威脅，因此有迫切需要舉行擬議的休會辯論。

26. 譚文豪議員、郭家麒議員及楊岳橋議員對毛孟靜議員的建議表示支持。譚議員認為，該名選舉主任向朱凱迪議員提出的問題並非只包括他是否支持"港獨"，亦包括他是否支持其他人提倡"港獨"。依譚議員之見，這完全是對候選人的思想審查。譚議員亦憂慮這樣的審查將會在日後的選舉繼續出現，並認為政府有需要清楚告知公眾取消參選資格的"紅線"為何。郭議員表示，該名選舉主任的裁定似乎暗示，候選人應公開表明反對"港獨"，否則便等同隱晦地支持"港獨"。楊議員表示，擬議的休會辯論可提供一個平台，讓建制派的議員清楚闡明他們反對"港獨"的立場，以及他們指朱議員"隱晦地支持港獨"的論點背後的邏輯。楊議員補充，若根據同一邏輯，他亦想知道行政長官決定不採取任何行動挑戰朱議員現職立法會議員的身份，是否也等同隱晦地支持朱議員隱晦地支持"港獨"。

27. 張國鈞議員表示，他不支持毛孟靜議員的建議。張議員認為，毛議員在是次會議上至當刻為止向議員所說的，都未能說服他有任何特殊情況值得急切舉行擬議的休會辯論及豁免所需的預告期。謝偉俊議員亦認為沒有迫切需要討論有關該名選舉主任所作裁定的事宜。他指出，舉行休會辯論的目的是討論關乎公共利益的問題。與鍾國斌議員剛剛於 2018 年 12 月 5 日立法會會議上就近日中美關係對香港經濟

的影響所動議的休會辯論不同，毛議員的建議所辯論的主題是一宗個別個案，關乎朱凱迪議員參選鄉郊代表選舉的提名，而這並非市民大眾關注的問題。謝議員又指出，透過其他尚待法庭聆訊的選舉呈請個案，有關選舉主任所作裁定的法律範疇問題，應該可以得到澄清。

28. 許智峯議員及林卓廷議員均認為舉行擬議的休會辯論是可取的做法。許議員批評，該名選舉主任的裁定等同打壓言論自由及侵犯香港人的基本權利。他又認為，有關“港獨”的問題只是政府用來打壓異見的藉口。林議員認為，儘管候選人已聲明會擁護《基本法》及保證效忠香港特區，但該名選舉主任仍質疑該候選人是否真誠地擁護《基本法》及保證效忠香港特區，這實在荒謬。他補充說，若按同一推論，他也可以質疑立法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是否真誠保證效忠香港特區，因為梁議員是在參選立法會主席之前不久才放棄其英國國籍。

29. 邵家臻議員、區諾軒議員及陳志全議員對毛孟靜議員的建議表示支持。邵議員認為，有關該名選舉主任所作裁定的事宜值得立法會討論，因為這關乎香港人參與選舉的基本權利。區議員認為，政府不應無理地對參與選舉的候選人扣上“主張港獨的人士”的帽子。他亦希望大家不要任意對不同意見的人士扣帽子。陳議員指出，香港法例第 576 章第 24 條只規定候選人簽署聲明，示明候選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區，而朱凱迪議員亦已照辦。陳議員亦贊同前立法會主席曾鈺成先生所提出的質疑，即該名選舉主任向朱凱迪議員提問其政治立場，是否已屬超出香港法例第 576 章第 24 條的範圍。

30. 毛孟靜議員表示，《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並沒有提及任何有關鄉郊代表的事宜，政府對鄉郊代表肆意施加相關的規定，實屬不當。根據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8 年 2 月 13 日的裁決，關於準候選人須簽署聲明示明會擁護

《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區的規定，當準候選人簽署該項聲明，一般應被視為已符合規定，除非有強而有力、清晰和具說服力的證據，客觀合理地顯示該候選人在獲提名時明顯無意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區。毛議員進一步表示，正如法政匯思所作的聲明指出，基於某人的政治觀點而限制他參選鄉郊代表，等同進一步削弱香港人的思想及言論自由。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鑒於議員意見分歧，她會將毛孟靜議員的下述建議付諸表決：於 2018 年 12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在已編定的 3 項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以外多加一項依據《議事規則》第 16(4)條提出的休會待續議案，以就選舉主任裁定一名現職立法會議員的鄉郊代表選舉候選人的提名無效，對本港公民的言論自由及合法參選各類型選舉的影響進行辯論。陳克勤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

梁耀忠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葉建源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林卓廷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沛然議員、陳淑莊議員、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鄺俊宇議員、譚文豪議員、范國威議員及區諾軒議員。

(22 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恒鑾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邵家輝議員、柯創盛

議員、容海恩議員、張國鈞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鄭泳舜議員、謝偉銓議員及陳凱欣議員。

(35 位議員)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22 位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35 位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沒有議員放棄表決。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該建議不獲支持。

IX. 其他事項

3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1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12 月 13 日